

嘉義縣警察局 115 年暑期青春專案

「少年好歌聲」競賽活動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150878054 號函。

貳、宗旨：

本活動期望透過青春洋溢之歌聲，培養青少年良好興趣與團隊互動能力，增進其藝術涵養及情感表達能力，同時建立健康、陽光、自信之生活態度，遠離毒品、幫派、詐欺、網路犯罪及其他偏差行為誘惑，共同打造「青春無憾、快樂成長、安全一夏」之暑期生活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局、嘉義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太保市七主宮、嘉義縣警察之友會、大揚有線電視公司、本局水上分局。

伍、決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至 9 時 30 分。

陸、決賽地點：太保市七主宮前 (太保市祥和三路東段 1 號)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。

二、不分縣市，只要敢秀，均可報名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一、掃描下列 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後提交：



二、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：加入官方 LINE (ID : @073mnmwy) 提問或查詢。

壹拾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，初賽者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將「初賽表演影片」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於報名表，經錄取決賽者將於官方 LINE (ID : @073mnmwy) 公布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- 二、以個人或團體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。
- 三、個人出賽統一以「瑞影點歌系統」報名參賽歌曲，或現場自奏自唱。
- 四、團體出賽得以「瑞影點歌系統」報名參賽歌曲，或現場自奏自唱 (如樂團表演)。
- 五、表演時間：6 分鐘內為限。
- 六、競賽當日如未能於宣布時間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壹拾壹、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冠軍 1 名，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女警薩賓娜寶寶 1 座。
- 二、亞軍 2 名，每名各頒發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女警薩賓娜寶寶 1 座。
- 三、季軍 4 名，每名各頒發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、女警薩賓娜寶

寶 1 座。

四、最佳潛力獎 1 名，頒發 4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、女警薩賓娜寶寶 1 座。

五、最佳效果獎 1 名，頒發 4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、女警薩賓娜寶寶 1 座。

壹拾貳、版權說明：

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表演影片即視同無條件同意為本局版權，本局有權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片、圖書或其他相關專輯，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本簡章所訂之各項內容，本局得隨時修正。